

附件：

# 2020 年春季学期防控疫情期间研究生 网络课程基本要求

为平稳开展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根据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整体部署，研究生院制定了防控疫情期间研究生网络课程教学的工作方案，并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 一、网络课程教学安排

1、研究生网络课程的开设范围是春季学期课程表中除体育、实习实践、实验课程之外的全部课程。

2、研究生网络课程教学由各开课单位组织授课教师实施，基本工作内容包括：教师提前上传课件、电子化教材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至网络平台，研究生登录平台访问课程资源开展学习，教师在课表规定的授课时间通过平台在线指导答疑，师生以 eLearning/微信群/腾讯会议等方式开展教学互动，教师布置学习任务和作业等。不建议普遍采用网络直播课的形式。

3、教师开展网络教学，推荐选用教育部、学校认可的在线课程资源，也可以采用云平台上传 PPT 录语音录屏、讲课视频供研究生下载学习。网络教学载体采用校内 eLearning 基础教学平台和阿里、华为、腾讯、超星等平台混合方式。

若教师需要安排实体教室录制讲课视频，可通过所属开课单位向学校申请。

4、以文献阅读讨论为主要授课内容的课程，授课教师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并在研究生院备案之后，可适当调整课程教学大纲、作业安排及考核方式。授课教师可借助eLearning/微信群/腾讯会议等方式，采用安排文献目录、加强文献导读、增设随堂考核、增加师生/研究生分组研讨等方式开展网络教学。

5、政治、第一外国语等开设平行班的课程，由开课单位组织网络授课效果好的教师统一录制课程视频，按教学班级组织授课教师完成学习辅导、课程讨论、作业批改等教学环节。

6、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活动，可由相关开课单位依据原定安排和疫情变化对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7、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进行网络教学的理论课程，经学校批准可在研究生返校入学后安排集中补课，或调整至下一学年上课。

## **二、网络课程教学中的责任**

1、各开课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教学管理主体作用，加强对授课教师、授课内容的指导管理，把好课程的政治关、质量关，及时汇总、上报、公开课程教学教务信息，督促师生自觉遵守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网络课程教学资料的备份备查。

2、各开课单位应做好研究生教学调整的管理工作。授课教师如在本要求规定范围内需要调整教学大纲及授课时间、方式，各单位应及时完成受理、审核以及向研究生院的报送备案等工作，确保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的有机衔接、平稳展开。

3、各开课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网络课程的协调及辅助等工作，可采用动员学生助教或学生志愿者等方式，协助授课教师完成网络课程的录制、上传及师生互动等教学过程。

4、授课教师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实施网络课程教学。授课内容应紧密围绕教学大纲，充分利用网络教学优势，将高质量的课程教学内容与信息技术相融合，保证教学质量。

5、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网络课程学习，将课程教学资源下载后进行预习、复习，并做好笔记，记录问题，积极参加课堂线上答疑讨论。研究生对各课程网络教学资源的使用仅限于本人学习，不得自行将网络教学资源用于商业用途、或扩散至外部网络。

6、学校将形成网络课程质量保障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对网络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对教学质量高、效果好、推广性强的网络课程，将给予后续支持，并在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中优先推荐，推动网络课程教学高质量发展。

### **三、网络课程教学的相关准备工作**

1、学校已启动针对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的网络教学培训，开展对教师网络课程开设类型、研究生网络使

用状况的调查，为实施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网络直播教学由学校统一审批，从严把握。

2、各开课单位应依据学校要求，制定并报送本单位网络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尽快梳理春季学期研究生授课教师的授课时间、方式等信息，摸排需调整的课程情况，于2月18日中午12:00之前在系统内完成排课数据校对工作。相关开课信息经开课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汇总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授课教师、授课方式、授课时间、调整安排等信息，于2月21日中午12:00之前将实施方案和汇总表报送至研究生院或医学研究生院。实施方案和汇总表应包含本学期确认开设的每一门课程，特别要明确每门课程的授课方式。只能依靠实体教室等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确实难以采用网络方式授课的课程，请在报送的信息表中特别注明。

3、各开课单位应在充分理解学校网络课程教学要求的基础上，面向师生做好宣传、解释、答疑工作。教学管理人员应参加在线指导答疑组织，在线巡视教学进展情况。

研究生院

医学研究生院

2020年2月14日